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和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文件，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

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聘用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文件，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二）本次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可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田轩、史占中、余振、潘红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